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47  
聯 絡 人：尤惠瑩 (02)2380-3917  
電子郵件：yuhuiying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主人考字第10910010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090B05502\_1\_200839107481.pdf、1090B05502\_2\_20083910748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，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或僅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請依該部109年6月18日令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總處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6月18日部法二字第10949464922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一級主計機構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計室

副本：

主計處 收文:109/06/20



331090002456 有附件